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11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11192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1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114年6月30日辦理「公務治理實戰班」
系列課程之「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」課程資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4年4月22日國院交字第1140001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報名前應依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核予公假。

三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